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6,172,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3270%，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毕菱志	否	无	D	55,982,001	43.1803%	0
2	李锦勋	否	董事、董事长	BD	42,256	0.0326%	126,768
3	马然	否	监事、监事会主席	BD	42,256	0.0326%	126,768
4	李雪原	否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BD	40,143	0.0310%	120,429

5	庞敏	否	副总经理	BD	33,805	0.0261%	101,415
6	张鸿飞	否	副总经理	BD	25,354	0.0196%	76,062
7	畅少雄	否	董事、 董事会 秘书副 总经理	BD	6,338	0.0049%	19,014
合计				—	56,172,153	43.3270%	570,456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4日）。公司股东周昊阳、毕菱志、李锦勋、马然、李雪原、庞敏、张鸿飞、李强、畅少雄等9名股东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3.04.14)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议案。该议案已经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

正式终止。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可申请解除自愿限售股份。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6,901,529.00	51.6028%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652854	0.5036%
	2、个人或基金	62092741	47.8937%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2,745,595.00	48.3972%
总股本		129,647,124.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股东解除自愿限售条件达成，自愿限售股份申请解除限售。

五、备查文件

1. 全体股东名册；
2.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